

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皇甫金光

2024 年 9 月

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曹县园林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1,241.58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241.58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79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绿地及行道树进行日常打药、机械打草、浇水、施肥、修剪、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保洁等，保障群众生活生态质量，净化空气二氧化碳量，提升城市形象。 2.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资金 1,241.58 万元，对 293.73 万平方米的城市绿地和 2.22 万株行道树的日常打药、机械打草、浇水、施肥、修剪、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保洁等工作，来保持或提升城市形象。 （二）主要指标 数量指标中城市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293.73 万平方米，行道树数量 2.22 万株；成本指标中指标值≤1,241.58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群众生活质量，生态效益指标净化空气二氧化碳量。	

三、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对 293.73 万平方米的城市绿地和 2.22 万株行道树的日常打药、机械打草、浇水、施肥、修剪、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保洁等工作。绿化养护工作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吸引力,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休闲环境和生活空间,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准确性不足 2. 管理制度完整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2	10.67	88.92
过程	18	14.07	78.17
产出	40	36.00	90.00
效益	30	24.30	81.00
合计	100	85.04	85.04
绩效评价得分: 85.04 分 评价结果等级: 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6
五、发现的问题	16
(一) 绩效目标准确性不足	17
(二) 管理制度完整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 强	17
六、相关建议	17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17
(二)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	18

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是提升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但园林绿地的建成并不代表园林景观的完成，园林建设中“三分种植，七分养护”，这就强调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养护管理的重要性。绿化养护管理严格说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养护”，根据不同园林植物的生长需要、生物特性的特定，及时对园林植物采取如施肥、灌水、中耕除草、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园艺技术措施；另一方面是“管理”，如绿地的清扫保洁、附属设施的管理等工作。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在园林绿化工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只有高质量、高水平的养护管理，才能使园林景观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城市形象才能因此得到提升。为了保障曹县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每年安排预算资金，支持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水平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得到良好的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2. 项目实施范围及实施内容

根据曹县园林绿化养护实施范围及实施内容，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主要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和公园养护管理。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北至定陶界、南至新修南环路、西至 220 国道河南界、东至济广高速；公园养护管理范围为四季河公园、环岛公园、人民公园、南湖公园、东顺河公园（云峰中央公园段）、一环水系公园等，绿化养护面积为 443.73 万平方米，行道树 2.22 万株。

3.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023 年曹县园林服务中心紧紧围绕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部署，结合“补”“养”“管”工作职责，以创城为目标，大力实施补绿增绿，充分利用 220 国道（晏庄-定陶界）移植苗木对城区主要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进行补植增绿，共计补植乔灌木 1200 余株，地被小苗 1.6 万平方米；对富民大道、青菏路、长江路等道路全面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工作，栽植乔灌木 850 余株，地被小苗 1.5 万平方米等。

2023 年曹县园林服务中心完成城市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293.73 万平方米，行道树 2.22 万株。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1,241.5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支出情况

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资金 1,241.58 元，实

际到位 797.30 万元，实际支出 79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绿地及行道树进行日常打药、机械打草、浇水、施肥、修剪、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保洁等，保障群众生活生态质量，净化空气二氧化碳量，提升城市形象。

2.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财政资金 1,241.58 万元，对 293.73 万平方米的城市绿地和 2.22 万株行道树的日常打药、机械打草、浇水、施肥、修剪、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保洁等工作，来保持或提升城市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政策完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提供依据，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首先，需要通过访谈、案卷资料审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预算单位、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其次，明确项目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这包括总体目标，如资金的支付、项目整体效益。同时，评价资金的来源、分配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这涉及到项目是否基于充分的研究和数据分析，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及项目目标是否明确、具体且可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的安排、拨付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项目的数量目标完成情况、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时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成本目标完成情况。这关系到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产出效果，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等。这涉及到项目相关利益群体的满意度如何。

3.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为：项目决策1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核心指标设置方面，本次绩效评价将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两项指标作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4.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中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规范。评价依据如下：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5）《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曹财绩〔2024〕10号）；

（6）《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7）《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8）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制度、管理规定等。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项目负责人、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审计、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议

制”“审委会审核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结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1）评价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主评人（项目负责人）和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等人员构成。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聘用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②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③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行业领域特征，分析地域、部门间差异化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体系初构、测算验证、专家评议、审委会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现场评价阶段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一是调研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成果进行实测、取证；二是调研项目管理情况，落实项目管理过程；三是查阅过程资料，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不确定勘验

结果进行澄清，对不完整数据资料进行确认。

（3）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价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分工组织案卷研究、分析，形成分析意见。

（4）综合评价分析

在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所获得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形成综合分析结论。

（5）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①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形成初稿。

②评价报告报送稿。初稿征询被评价单位意见、专家评议，根据各方意见进行核实、完善、修订，报送委托方审核。

③评价报告正式稿。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形成报告正式稿。向委托方报送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正式报告，同时提交报告所附档案资料。

（6）档案归集

审核项目档案，对各类档案分类、入档、保管。档案管理执行保密制度。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结合方法进行，如定量与

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调研。项目小组从项目受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主要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04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0.67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曹县园林服务中心部门职责包括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和环境艺术管理和养护工作,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该项目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该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符合《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经过县财政局预算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准确，如将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在编写时效指标时，应确保指标具有明确的时间约束，并且是可测量的，这样才能有效地追踪项目的进展和成果。数量指标中城市绿地养护面积为293.73万平方米，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范围明细，绿化养护面积为443.73万平方米，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扣1.33分，得0.67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根据2021年8月2日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绿化养护费用为4元/平方米·年，行道树养护费用30元/株·年。

项目实施内容为绿化养护面积为 293.73 万平方米，行道树 2.22 万株，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根据项目特点，资金额度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4.07 分。

（1）资金到位率（4 分）

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资金 1,241.58 万元，实际到位 797.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4.22%。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43 分，得 2.57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

曹县 2023 年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预算资金 1,241.58 万元，实际到位 797.30 万元，实际支出 79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的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但不完善。其中《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缺少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及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和管
理措施（责任主体、管理标准、养护要求等）、法律责任、监督考核及绩效、附则（条款解释、实施日期等补充信息）等必要要素。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调整。但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对项目工作人员工作质量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40分，实际得分为36分。

（1）绿化养护面积（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完成城市公园绿地养护面积为293.73万平方米，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绿地养护面积为293.73万平方米，实际养护面积完成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行道树完成数量（5分）

2023年项目计划养护行道树2.22万株，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养护行道树数量存在差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绿化养护管理水平（10分）

通过案卷研究、现场调研、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曹县园林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详细安排绿化养护工作，在问卷调查的过程中，有部分被调查群众反映存在树木、花草枯死、病虫害、绿地内有杂草等现象。总体来说，项目工作人员基本能对植被做到养护。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扣2分，得8分。

（4）养护完成及时率（10分）

根据曹县园林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做好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及时剪除病虫枝，抓住喷药时机，完成公园绿地内的喷药工作。结合案卷研究、现场调研、座谈等相关资料，有部分群众反映公园的绿植未及时修剪，对公园

整体形象产生影响；存在树木枯萎等现象。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5）成本控制率（10 分）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总控制成本数为 1,241.58 万元，其中城市公园绿地养护费用成本控制数为 1,174.91 万元，行道树养护费用成本控制数为 66.67 万元。数量指标中城市公园绿地养护面积为 293.73 万平方米，养护行道树数量为 2.22 万株。2023 年度，其实际支出未超过该预算，且养护质量和效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表明总体成本控制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 分。

（1）提高群众生活质量（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专家综合评判及调查问卷结果等综合分析，在随机抽查的 500 人中，有 67% 的群众认为园林绿化养护能有效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有 14% 的群众认为园林绿化养护能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1.9 分，得 8.1 分。

（2）涵养水源保持水土（10 分）

园林绿化可以美化环境,同时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改善空气质量。枯枝落叶层具有吸水性和渗透性,能吸收和蓄存降水,增加土壤水分;植被的根系有助于土壤结构的稳定,增加土壤的孔隙度,提高土壤的蓄渗能力;植被覆盖能减少地表径流,增加水分下渗,补充地下水,从而维持水源的供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专家综合评判,本项目的设立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综合调查问卷结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3)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分)

为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及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随机调查了群众满意度情况。

综合调查问卷结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1.8 分,得 8.2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对 293.73 万平方米的城市绿地和 2.22 万株行道树的日常打药、机械打草、浇水、施肥、修剪、防火、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保洁等工作。绿化养护工作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吸引力,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休闲环境和生活空

间,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

五、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准确性不足

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准确。如将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在编写时效指标时,应确保指标具有明确的时间约束,并且是可测量的,这样才能有效地追踪项目的进展和成果。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生活生态质量”,指标值为 ≥ 30 万人。

（二）管理制度完整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单位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但不完善。其中《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缺少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及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和管
理措施(责任主体、管理标准、养护要求等)、法律责任、监督考核及绩效、附则(条款解释、实施日期等补充信息)等必要要素。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转变“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意识,提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参与度与责任感。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更加规范、准确地指导和约束项目管理工

作。完善绩效自评的机制，确保“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照事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确保所有项目在申请时设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管理工作宣贯到各个级别。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应采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这些指标和标准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目标进行设定，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监督和抽查，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定期的审查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促进绩效自评工作的规范化。

（二）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

建议设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基础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并按经济用途逐级细化分类，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与项目年度目标相匹配。